

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
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聯絡人：日間部蘇世珍

進修學制莊秀玉
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繳費期間：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起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日)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11.全家.萊爾富.OK)、ATM 轉帳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二、逾期繳費：107 年 11 月 12 日起僅限現金繳費，請親自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- 三、在校生若尚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，方能產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- 四、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另為利繳費順遂，亦可運用「USB 姆指碟、行動碟裝置或超商網路 APP 軟體雲端列印功能等」，至超商支付影印費執行列印(.PDF 檔案)及繳款作業。
- 五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，須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補單並 E-mail 通知學生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蘭潭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- 六、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繳費銷帳及證明單處理須至少 4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，若需繳費證明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證明單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

明待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要就學貸款證明者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民雄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出納組申請證明單。

七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收費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生(碩專班)學分費。
- (二) 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(選課達 10 學分【含 10 學分】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選課為 9 學分【含 9 學分】以下者，除繳交學分費，並依修習學分【0 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】增收雜費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)。
- (三) 進修學制延修生學分費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之學分費，但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若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需繳交學雜費。
- (四)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(如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等)。
- (五) 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、語言中心英文網路課程學分費、住宿費等。

八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。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/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/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此致

各院系所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教務處民雄教務組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學務處民雄學務組

